中国人民银行
科　技　部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发〔2022〕104号

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强国战略的决策部署，

激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事项，人民银行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按照精准滴灌、正向激励和市场化原则，专项支持金融机构向科技企业发放贷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范围和发放对象

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范围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科技企业，优先支持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企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关键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及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参与组建创新基地平台企业以及国家级科技园区内企业。具体支持的科技企业分别按照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现行标准认定，并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国家科技创新创业数据平台、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渠道向金融机构推送。

科技创新再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21家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向符合要求的科技企业发放贷款。

二、科技创新再贷款规模、利率和期限

科技创新再贷款额度为2000亿元，利率1.75%，期限1年，可展期两次，每次展期1年，展期利率不变。

三、科技创新再贷款发放和管理

科技创新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按季度发放，按照支持范围内且期限6个月及以上科技企业贷款本金的60%提

供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支持。自2022年4月1日起，金融机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向符合要求的科技企业发放贷款后，于次季度第一个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前以正式文件向人民银行申请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并报送相应的贷款台账。对于符合要求的贷款，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支持。金融机构需向人民银行提供合格债券或经央行内部评级达标的信贷资产作为质押品。提供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支持后，人民银行会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进行核查，对不符合科技创新再贷款要求的，人民银行将收回科技创新再贷款。审计署按规定加强审计监督。

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意义，抓好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4月28日

抄　　送：审计署、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厅、货政司、市场司、会计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8 日印发